附件1

重庆市 区（县）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个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婚姻状况 | □已婚□未婚□离异 |
| 配偶姓名 |  | 配偶身份证号码 |  | 配偶工作单位 |  |
| 手机号码 |  | 配偶手机号码 |  |
| 家庭月均收入 |  元 | 员工人数 |  人 | 是否小微企业 | □小型□微型□否 |
| 经营范围 |  | 家庭住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执照） |  |
| 申请人类型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城乡低保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 证件类别 |  |
| 证件编号 |  |
| 贷款 类型 | □创业担保贷款 |  万元 | □组合商业贷款 |  万元 | 贷款总金额 |  万元 |
| 贷款 期限 |  年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具体时间见贷款合同 |
| 融资申请 | 申请人自愿申请向 银行贷款 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按照商业利率 %自行承担利息；同时自愿申请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微担保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创业担保贷款免缴担保费，组合商业贷款按规定缴纳担保费；申请人签字即同意委托小微担保公司担保并认可担保条件，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生效；**若贷款逾期，小微担保公司可会同人力社保部门、经办银行依法向申请人主张权利，包括代偿款、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申请人自愿授权小微担保公司对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在贷款申请、审批、担保资格审查、贷后管理、异议核查、追偿债务等阶段获取有关申请人、申请人配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银行、社保、司法、人行个人/企业征信系统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并授权经办金融机构查询本人及其配偶人行征信系统信息；无论申请是否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小微担保公司均可不予退回；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字并加盖手印：  年 月 日申请人确认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担保方式 | 抵质押反担保 | 名称（类型） | □住房□门面□办公用房□农房□其他  | 权利人姓名 |  | 权利人手机号 |  |
| 土地属性 | □出让□划拨□农村集体 | 抵押物建筑面积 |  | 抵押物区域 | □主城区 □区县（自治县）县城□区县（自治县）乡镇□农村居民房屋 |
| 抵质押物证件号码 |  | 抵押物地址 |  区/县 街道/乡镇 路/村  |
| 连带保证反担保人 | 姓名 |  | 身份证 |  | 手机号 |  |
| 单位类型个人职级 | □机关□国有企业 | □厅级 □处级□科级 □科级以下□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初级职称 | 单位电话 |  |
| □事业 | 职级 职称  | 职务 |  |
| 保证反担保承诺 | 抵押反担保人、连带保证反担保人因贷款申请人 的上述政策性担保贷款自愿为小微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抵押、连带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小微担保有限公司基于贷款申请人 与银行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及承诺函）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费用。**反担保人签字反担保关系成立，反担保自小微担保公司为申请人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之日起生效。反担保人及其配偶确认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如因离婚对该债务进行分配约定，该分配约定无效。反担保人自愿授权小微担保公司对反担保人及其配偶在贷款申请、审批、担保资格审查、贷后管理、异议核查、追偿债务等阶段获取有关反担保人及其配偶、反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银行、社保、司法、人行个人/企业征信系统，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无论贷款申请是否通过审查，反担保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小微担保公司均可不予退回；反担保人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反担保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反担保人签字（加盖手印或公章）： 年 月 日反担保人确认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
| 街道（乡镇）初查意见 | 经实地审查，该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规定条件，提供申请资料真实齐全，根据本人对经营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建议贷款 万元（大写： ）。其中：创业担保贷款 万元；组合商业贷款 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区县（自治县）复核意见 | 经综合评审，建议贷款 万元 （大写： ）。其中：创业担保贷款 万元（其中 万元由中央、市级、区/县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 万元由区/县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 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银行审批意见 | 经综合评审，同意发放贷款 万元 （大写： ）。其中：创业担保贷款 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 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